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编制要求、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均金)

(范永进)

(蒋海龙)

(马 金)

(张 毅)

(乔依德)

(季立刚)

(郭康玺)

(胡爱军)

(樊 芸)

(裴学龙)

(虞晓东)

(李忠诚)

(方 蕾)

(侯学东)

(赵德源)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